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070, 409, 13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81, 918, 3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8, 490, 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4711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502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68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高永涛先生、许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段慧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1,808,780	99.9888	109,609	0.0112	0	0.0000
H 股	88,490,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70,299,530	99.9898	109,609	0.01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1,918,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88,490,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70,409,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1,918,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88,490,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70,409,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149,874,944	99.9269	109,609	0.0731	0	0.0000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984,5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149,984,5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欧筱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